

《在本地船上工作的香港船員職級對照準則》

按照海事及水務局第 3/ 2019 號為告示之規定，為著船舶安全船員人數之效力，澳門登記的本地船舶如配有持香港主管部門發出的船員證書的船員，則此等船員應符合下表所列之資格及相應的任職規定。

本地船員等級 ^{註一、註三}		如為香港船員，應具備的職級及其適任證書(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)上的相關附註				
職級	航區	職級	適任證書類別	航區	持證人按經修正的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下稱“STCW 公約”)的規則的以下規定完成合格並能夠履行管理級別的下列功能	
					按 STCW 公約的規定	功能
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^{註二}	本地	船長	一級(甲板高級船員)(內河航行)	近岸	II/2	1,2,3
		大副	二級(甲板高級船員)(內河航行)	近岸	II/2	1,2,3
		二副	三級(甲板高級船員)(內河航行)	近岸	II/1	1,3
大管輪 ^{註四}	本地	輪機長	一級(輪機師)(內河航行)	近岸	III/3	3,4,5,6
二管輪 ^{註四}	本地	大管輪	二級(輪機師)(內河航行)	近岸	III/3	3,4,5,6
		功能說明: 1.航行； 2.貨物裝卸及積載(貨船適用)； 3.控制船舶操作和管理船上人員； 4.船舶輪機； 5.電氣、電子和控制工程； 6.維護和修理。				

註一: 駕駛部或輪機部的船員，較高職級的船員可擔任相應部門較其職級低的職位。

註二: 駕駛部船員如能夠出示符合 3000 總噸或以上船舶的甲板部高級船員適任資格的相關證明，可擔任 30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舶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，否則限制只可擔任 3000 總噸以下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。

註三: 各職別如在油船、化學品船、液化氣船、客船、高速船等特殊類型船舶上任職的，還必須持有相應的培訓和培訓合格的證明，在特殊類型船舶上工作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必須最少有 1 人持有一級(甲板高級船員)(內河航行)適任證書或等同於船長職級的適任證明。

註四: 持香港主管機關簽發的一級或二級(內河航行)(輪機師)適任證書的船員，限制只可在主機推進裝置推進功率為 3000 千瓦以下的本地船舶上擔任輪機部高級船員。